**一貫道崇德學院學術倫理規範實施要點**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 為規範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特訂定「一貫道崇德學院學術倫理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校之學生暨本校教師升等或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課程。若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免修。
3. 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及教師名冊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學生於學生學位口試前暨教師升等或參與科技部專案研究計畫補助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六小時修課證明。

（三）或於其他管道參加相關課程或講座，並取得修課證明。

1. 研究所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2. 學生暨教師升等或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教師或研究人員，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本項資格由所務會議認定。
3. 有關本校學生學位論文暨教師升等論文或投稿學術期刊，為恐涉及學術倫理，有以下之規範：

1. 已發表過之論文日後納入學位論文者，至少要揭露該論文已經在某研討會或某期刊發表過，是根據先前的摘要或內容改寫。

2. 已完成學位論文之後改投期刊者，至少要揭露這篇文章改寫於學位論文的事實。

3. 研討會與他人共同發表之論文後納為學位論文或升等論文部份內容者，要取得共同掛名作者同意書，方能納入。

4. 研討會與他人共同發表（或單獨發表）之論文後納為學位論文部份內容者，要取得學位考試所有審查委員同意之書面文件。

5. 本校允許本校學生及教師已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過之論文，可納入學位論文或升等論文之部份內容。

6.本規範適用於本校所有教師及學生。

1.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同意書**

**本人(姓名) 係一貫道崇德學院之研究生，學號： ，**

**本人與 (一位或多位) 君，**

**於 (學術研討會名或期刊名與期別) ，**

**共同發表 (論文名稱) ， 此文將納為本人學位論文之部分內容或觀點，**

**茲以本書證明已取得共同發表者之同意。**

**共同發表人1：(簽名)**

**共同發表人2： (簽名)**

**立書人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係一貫道崇德學院之研究生，學號： 　 　　　　　　　 ，**

**本人於　　　　　　　　　　　　　　　　　　　　　　　　　　　　　　　　，**

**□1.獨自發表 　 ，**

**□2.與 (一位或多位) 君共同發表**

**(論文名稱) ，**

**(以上請2勾選1)**

**此文將納為本人學位論文之部分內容或觀點，**

**茲以本書證明已取得碩士學位所有審查委員書面之同意。**

**審查委員1：(簽名)**

**審查委員2：(簽名)**

**審查委員3：(簽名)**

**立書人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姓名) 係一貫道崇德學院之教師，**

**本人與 (一位或多位) 君，**

**於 (學術研討會名或期刊名與期別) ，**

**共同發表 (論文名稱) ， 此文將納為本人學位論文之部分內容或觀點，**

**茲以本書證明已取得共同發表者之同意。**

**共同發表人1：(簽名)**

**共同發表人2： (簽名)**

**立書人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姓名) 係一貫道崇德學院之教師，**

**本人於　　　　　　　　　　　　　　　　　　　　　　　　　　　　　　　　，**

**□1.獨自發表 　 ，**

**□2.與 (一位或多位) 君共同發表**

**(論文名稱) ，**

**(以上請2勾選1)**

**此文將納為本人學位論文之部分內容或觀點，**

**茲以本書證明已取得碩士學位所有審查委員書面之同意。**

**審查委員1：(簽名)**

**審查委員2：(簽名)**

**審查委員3：(簽名)**

**立書人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